天镇县经济和信息化局权责清单问责依据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相关条款 |
| --- | --- | --- |
| 1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设定的行政许可，有关机关应当责令设定该行政许可的机关改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
| 2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
| 3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三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4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四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三）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
| 5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6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六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
| 7 | 《行政许可法》 |  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 | 《公务员法》 |  第五十三条 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散布有损国家声誉的言论，组织或者参加旨在反对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二）组织或者参加非法组织，组织或者参加罢工； （三）玩忽职守，贻误工作； （四）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和命令； （五）压制批评，打击报复； （六）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 （七）贪污、行贿、受贿，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八）违反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 （九）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 （十一）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十二）参与或者支持色情、吸毒、赌博、迷信等活动； （十三）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 （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 （十五）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 （十六）违反纪律的其他行为。 |
| 9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六条　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纪律处理或者处分的，都必须受到追究。 |
| 10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  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的； （二）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的； （三）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的； （四）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的； （五）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的； （六）有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的。 |
| 11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违反议事规则，个人或者少数人决定重大事项，或者改变集体作出的重大决定的； （二）拒绝执行上级依法作出的决定、命令的； （三）拒不执行机关的交流决定的； （四）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对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或者监察机关、审计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作出的决定的； （五）违反规定应当回避而不回避，影响公正执行公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六）离任、辞职或者被辞退时，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或者拒不接受审计的； （七）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
| 12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不依法履行职责，致使可以避免的爆炸、火灾、传染病传播流行、严重环境污染、严重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或者群体性事件发生的； （二）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或者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三）对救灾、抢险、防汛、防疫、优抚、扶贫、移民、救济、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专项款物疏于管理，致使款物被贪污、挪用，或者毁损、灭失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  |
| 13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一）在行政许可工作中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违法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的； （四）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委托的； （五）对需要政府、政府部门决定的招标投标、征收征用、城市房屋拆迁、拍卖等事项违反规定办理的。  |
| 14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二条 弄虚作假，误导、欺骗领导和公众，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5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三条 有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等违反廉政纪律行为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6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四条 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
| 17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五条 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以殴打、体罚、非法拘禁等方式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 （二）压制批评，打击报复，扣压、销毁举报信件，或者向被举报人透露举报情况的； （三）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摊派或者收取财物的； （四）妨碍执行公务或者违反规定干预执行公务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为。  |
| 18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六条 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泄露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19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七条 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
| 20 |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  第二十八条 严重违反公务员职业道德，工作作风懈怠、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
| 21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或其行政执法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其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并由所在机关、上级主管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2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一条 对本条例第十三条所列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按下列规定承担行政责任： （一）具体承办人直接作出的行为，该承办人承担直接责任； （二）经审核、批准作出的行为，审核人、批准人承担主要责任，具体承办人承担次要责任，但由于具体承办人隐瞒真实情况致使审核人、批准人失误造成的行为，具体承办人承担主要责任，审核人、批准人承担次要责任； （三）因有关负责人直接干预所作的行为，该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但有关人员对该负责人的错误提出抵制意见的，不承担责任； （四）经过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作出的行为，主持讨论的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未提出抵制意见的其他有关人员承担次要责任； （五）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作出该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
| 23 |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  第四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
| 24 | 《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 第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审批(包括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的审批和登记)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过错责任： (一)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应予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已受理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的； (六)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时，不开具有效书面凭证的； (七)无合法依据实施行政审批的； (八)违反规定擅自增加、取消或者停止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 (九)擅自增设行政审批程序、审批条件或申请人义务的； (十)违法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审批的； (十一)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十二)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审批，而违反法定程序的； (十三)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行政审批的； (十四)未在法定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十五)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准予行政审批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的； (十六)作出准予行政审批的决定且应当颁发行政审批证件，而不向申请人颁发合法、有效行政审批证件的； (十七)审批收费未在收费场所公布收费项目、标准、范围、依据等内容的； (十八)向申请人乱摊派、提出购买指定商品、接受有偿服务等不正当要求的，或索取、收受申请人财物以及谋取其他利益的； (十九)未按规定实施统一受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行政审批的；(二十)其他违反行政审批工作规定的。 |
| 25 | 《山西省酒类流通管理条例》 |  第三十条　各级主管酒类生产、流通部门的监督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26 | 《大同市酒类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第二十七条　酒类商品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7 | 《大同市酒类商品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第四十三条　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人员泄露案情机密或向当事人通风报信或依法应当将违法行为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28 |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 |  第三十三条 商务主管部门从事酒类流通监督管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29 | 《电力法》 |  第七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 30 | 《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第四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审批或者核准未经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的； （二）拒不受理举报、投诉或者受理后不查处的； （三）违法收取相关费用或者罚款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 31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